



MTS Systems Corporation

軟體使用授權協定



使用 MTS 軟體前，請仔細詳閱本軟體使用授權協定的條款與條件（「條款」）。使用 MTS 軟體，即代表客戶（「您」）同意受各項條款之約束。若您不同意各項條款，請勿使用該軟體。對於您所購硬體隨附之 MTS 軟體，您必須退回完整硬體/軟體套件，才可獲得退款。

1. 一般條款。所有軟體與相關說明檔（「軟體」）授權您在各項「條款」規範下使用相同副本。MTS Systems Corporation（「MTS」）於收取約因後授予，且您（被授權人）藉由提供約因接受非獨占且不可轉讓的授權，且僅在各項條款規範下使用軟體及其後續更新（「授權」）。

2. 期限。本授權從 MTS 交付之日起開始生效，並保持有效，直至並除非因未付費或違反各項條款而遭 MTS 撤銷或終止授權。

3. 智慧財產權。軟體、隨附印刷材料和任何軟體副本中納入的軟體中的以及與軟體相關所有所有權、所有權利和所有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圖像、照片、動畫、視訊、音訊、音樂、文字和小程式）均屬 MTS 或其子公司所有。本軟體受著作權法、商標法和國際條約規定之保護。您應以對待任何其他封存目的之具著作權產品，一樣對待本軟體。您不可去除、修改或改變任何軟體部分中 MTS 的著作權或商標聲明，包括但不限於該軟體中原本就包含的或由軟體建立的實體或電子媒體或說明文件中、MTS 的「關於」方塊內、任何執行時間資源中以及任何網路上出現或網路啟用聲明、規範或其他實施例中含有的任何此類通知。未經授權使用或複製本軟體，包括修改、合併軟體或包括在其他軟體中均明確禁止。根據各項條款允許您製作的所有副本中，均必須包含本軟體和相關說明檔上或其內部出現的相同著作權和其他專屬權聲明。若相關說明檔遺失或被損壞，經您要求，MTS 應在收取合理費用的情況下，提供替代副本。

4. 雙媒介物軟體。您可能會收到不止一種媒介形式的軟體。但是，包含在任何其他媒介上的軟體，無論您收到的媒介類型或尺寸為何，該軟體仍應受本條款中所述限制和侷限的規範。您僅可使用適合您單一電腦的該單一媒介形式。

5. 機密資訊軟體可能包含 MTS 或第三方擁有者的機密資訊。所有軟體均為 MTS 的機密資訊，您應以保護自身機密資訊同等的謹慎和小心程度保護這些機密資訊，但是應以不低於合理的保密標準予以保護。

6. 使用限制。您只能在設計使用此類軟體的設備（「設備」）上使用本軟體及其任何部分，複製本軟體全部或部分（適當包括 MTS 的著作權聲明和 MTS 的任何專屬權聲明）僅限於指定設備使用，而不能用於出版。您可對該軟體製作一（1）份副本，以防在原始副本故障或無法使用時更換。明確禁止在指定設備之外的任何電腦網路中傳輸授權軟體和程式，電腦資料庫除外。您不得解譯、進行反向工程、修改、改編、翻譯、編製衍生品、拆解或以其他方式試圖取得軟體的原始碼或將軟體副本散佈給其他人，除非且僅限

於該行為得到適用法律明確核可的範圍內（儘管有此限制）；您也不可允許其他人有上述行為。若發生故障導致軟體在指定設備上無法運行，經書面通知 MTS 後，在該次故障期間，可暫時在其他設備上使用該軟體（或其副本）。若軟體故障或無法使用，您應立即將故障或無法使用的軟體退回 MTS，以便更換。未經 MTS 明確書面同意，您不可為了同時多方使用而複製授權軟體。本授權不適用於用授權軟體開發或製作的非 MTS 應用程式。若未經授權使用、複製軟體或任何機密資訊，或將其披露給任何第三方，您應立即通知 MTS，並進一步同意採取所需的合理措施，防止進一步使用、複製或披露該軟體產品或機密資訊。

7. 補救措施。您承認若違反了本協定中與機密資訊相關的義務，MTS 有權透過衡平法上的補救措施來保護其機密資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暫時和永久命令性補救措施，以及其在法律或衡平法上可享有的任何其他補救措施。您茲承認除了衡平法上的補救措施外的其他補救措施，均不足以充分保護 MTS 的軟體和機密資訊權利。除非本協定另有規定，否則本協定中規定的任何一方之權利和補救措施均非排他性權利，且外加於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權利和補救措施之上。

8. 轉讓。未經 MTS 書面簽署同意，在任何情況下，您都不可向第三方經銷、轉讓、出租、出售、提議出售、出借、租借、轉租或讓渡您在各項條款下的任何全部或部分權利或義務，或軟體的任何部分，無論是透過資產讓渡、併購和轉讓、股票銷售、執行法律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試圖這樣做都應被視為無效。

9. 終止。若您未能履行或遵守您在各項條款項下的義務，或若指定了破產接管人或受託人，在不損害 MTS 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授權應立即終止。在您對設備的所有權終止後，您的軟體使用授權也將自動終止。任何情況下終止後，您應按 MTS 的指示，將 MTS 根據各項條款提供給您的所有軟體副本和所有其他材料立即交還 MTS 或予以銷毀。各項條款優先於 MTS 與您簽署的任何其他協定中有關本軟體之任何條款和條件。各項條款中對保護 MTS 的軟體和機密資訊利益的規定，應在本授權終止後仍有效。

10. 升級。您應僅根據各項條款規定使用所提供的任何和所有軟體升級、修改、修補程式等，且各項條款對此類升級、修改和修補程式等的適用性程度與對該軟體的適用程度相同。

11. 支援服務。MTS 可根據協定條款規定，為您提供與軟體相關的支援服務。支援服務的提供和使用應遵守軟體使用手冊和 MTS 說明文件中所述的 MTS 政策和計畫之規定。安裝在您電腦上作為支援服務一部分的任何補充軟體程式碼，應僅是且仍屬 MTS 的專屬財產。MTS 可自行酌情決定在任何時候移除任何此類補充程式碼。關於您提供給 MTS 作為支援服務一部分的任何技術資訊，MTS 可將任何此類資料用於商業目的，包括產品更新和開發在內。

12. 美國政府的限定權利。若軟體是代表美國政府直接或間接取得，美國政府僅獲得各項條款中規定的權利。美國政府使用、複製或披露應受到《美國聯邦採購法規》第 48 條和《聯邦條約法典》第 52.227-19 條規定的限制。

13. MTS 有限軟體保固。

13.1 除非另行提供明確書面授權，否則 MTS 保證從其機構運出軟體之日起的十二（12）個月內，未經任何修改的軟體將在實質上符合 MTS 的規格和相關說明文件規定。

13.2 對於與違反軟體保固相關的或因其產生的任何索賠，根據 MTS 的自行決定，MTS 的全部責任以及您的排他性補救措施，無論是在合約中規定的、民事侵權行為或其他方式存在，將包括根據規格和相關說明文件，更換或設計、編碼、檢查、記錄和立即提供軟體的任何修改或更動，以改正實質影響效能的錯誤。完成有關任何軟體的有效保固索賠解決後，僅適用原保固期剩餘的期限。享有本保固的條件是：(a) 您書面告知 MTS 此類錯誤，(b) 軟體僅於指定設備使用，以及 (c) 未對軟體做出任何未經 MTS 書面核准的改變、修改或強化。

13.3 保固期後，您可與 MTS 簽署當時適用的標準維護協定，並支付維護費用，繼續享有軟體維護服務。

14. 免責聲明。您明確承認並同意除了上述第 13 條規定的有限軟體保固外以及在適用法律規定的最大範圍內，使用軟體的風險及軟體品質、效能、準確性與努力滿意度的完整風險均由您承擔。軟體按「現狀」提供，可能內含故障且不提供任何類型的進一步保固，MTS 茲聲明免除有關軟體的所有明示、默示或法定的保固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適銷性、品質滿意度、適用於特殊目的以及準確性的默示保固。

15. 有限責任。在法律沒有禁止的範圍內，MTS 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對因您使用或不能使用軟體產生的或與之相關的人身傷害，或任何意外的、特殊的、間接的或結果性的損害賠償承擔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資料遺失、業務中斷或任何其他商業損害或損失，無論其因何原因導致，也不考慮適用何種歸責理論（合約、民事侵權行為或其他），即使已被告知此類損害賠償發生的可能性亦然。MTS 所承擔的因本協定產生的任何和所有訴訟案由或任何類型的其他事項相關的最大累積責任，不超過您根據本協定所實際支付的金額。

16. 出口控制。除非獲得美國政府的所有必要和適當授權，否則您不得將軟體、併入該軟體的任何系統披露、出口、轉口或轉移給美國法律限制向其進行此類披露、出口、轉口或轉移的任何國家、地區或人員。各項條款終止後，本規定仍有效。

17. 遵守法律和管轄法律。雙方同意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各項條款應受 MTS 實體簽署訂單所在的州、國家或地區的法律規範，法律衝突的法規不適用時除外。